

四川省永川縣政府

二十六年七月起
二十七年八月止

抗戰時期中心工作報告

總目

索引

MG
D693.62
1439



四川省永川縣政府抗戰時期中心工作報告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八月止)

總目錄

第一章 訓練民眾

一、八年來辦理社會軍事訓練概況

二、八年來訓練壯丁之數目

三、辦理特種訓練之實況

四、現在推行國民軍事組訓進度情形

五、實施宣傳工作

第二章 補充兵員

一、八年來辦理徵募壯丁概況

二、八年來在募壯丁人數

三、其他關於兵役事項

壹一至壹三

壹一至壹二

壹二

壹二

壹二至壹三

壹三

貳一至貳九

貳一至貳三

貳三至貳四

貳四至貳九

兼縣長沈鵬編述



(寧)

第叁、儲備糧食及社會救濟

叁一至叁十一

一、倉儲概況——撮畧

叁一至

永川縣倉儲概況

另列專冊

二、地方慈善事業概況

叁一至叁十

三、救濟難民之準備

叁十一至叁十一

第肆、辦理禁政

肆一至肆六

一、禁煙禁毒情形

肆一

二、禁售情形

肆一至肆二

三、禁毀情形

肆二至肆六

第伍、戰時財政

伍一至伍六

一、勸募救國公債辦理經過

伍一至伍二

二、營業稅之整理

伍二

三、房捐之創辦

伍二至伍四

四、確征田賦情形 陸四

五、編造地方預算之實況 陸四至陸六

六、地方經費收支情形 陸六

第陸、實施戰時教育 陸一至陸三

冰川縣教育概況 另刊專冊

一、各學校抗戰課業之實施—細目 陸一

二、教職員之訓練—細目 陸一

三、童軍訓練及軍訓之實施—細目 陸一至陸二

四、民教義教之推進—細目 陸二

五、原有各級學校之改進—細目 陸二

六、教育經費收支及支配之標準—細目 陸二至陸三

七、教育輔導之實施—細目 陸三

八、苗表—細目 陸三

第柒、實施戰時建設及復興農村 柒一至柒三

永川縣建設概況 另列專冊

一、促進生產之實施——細目 柒一至柒二

二、修治水利之實施——細目 柒二

三、協助國防建設情形——細目 柒二

四、鄉村電話之情況——細目 柒三

五、合作事業之推行——細目 柒三

六、度政之推行——細目 柒三

第捌、維持治安 捌一至捌五

一、編整保甲之概況 捌一

永川縣二十七年整理保甲概況 另列專冊

二、聯防清剿情形 捌二

三、鄉村壯丁之實力 捌三

四、自衛槍炮之管理概況

五、城鄉警察之現狀

捌二至捌四

捌四至捌五

統計表章則及其他附件索引

上. 統計表

1. 永川縣征募壯丁統計表	貳三至貳四
2. 永川縣政府歷屆填發分期戒煙執照張數一覽表	肆三
3. 永川縣政府歷屆征收限期戒煙執照經費統計表	肆四
4. 永川縣政府戒煙所逐月戒絕煙民暨實支經費統計表	肆五至肆六
5. 永川縣城廂房捐調查統計表	伍三
6. 永川縣政府二十六年冬季至二十七年夏季征收房捐統計表	伍三
7. 永川縣保甲戶口數目表	捌一
8. 永川縣公私槍炮統計及歷月動態情形一覽表	捌三至捌四
下. 章則及其他附件	
1. 永川縣出征抗戰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事細則	貳四至貳五
2. 永川縣抗敵中心工作宣傳辦法綱要	貳六至貳八

訓

練

民

眾

第八，訓練民眾

一、年來辦理社會軍事訓練概況

查社會軍訓，乃動員民眾長期抗戰之基本工作，尤為組織民眾之惟一利器，本縣自七七抗戰以還，即以「軍訓第一」為戰時設施之口號，期共赴赴，藉樹抗戰建國之基礎，茲將一載以還，工作概況畧述如下：

本府自二十六年九月，遵奉省令，通飭將原有壯丁隊各級組織，依黨社訓綱要，分別改組，旋即就原有之壯丁總隊部，易名為社訓總隊部，以總隊部為副總隊長，各區隊改稱區社訓隊，各鄉鎮隊改稱鄉鎮社訓隊，各黨綱要內容，振動整備工作，盡力實施，此為由原有壯丁隊組織過渡於社會軍訓之開始。

十一月奉派軍訓教官督隊員副總隊長等副總隊長，由新松接營，旋即籌備開辦壯丁營模範隊，業務殷繁，而訓練之初，需才孔亟，遂將副區隊長，暫留服務，俟模範隊訓練竣事，再派赴各區，一面規畫總部，並成立社訓促進會，一面籌辦模範隊，訂定章程，嚴格考試，試考各鄉鎮之現任總隊部保長及曾受訓在鄉軍人之合格

人員，由縣保申送，區署初試，總隊複試，共錄取三百八，於十一月八日開課，分兩區隊訓練，一月畢業，諒授課目，悉遵道林部網要規定。除軍事訓練外，增注意精神教育及政治常識，以養成其愛國忠孝之意志，總業後於完成績，測驗品性能力分別等第，派任各鄉鎮副隊長，分隊長隊附等職，而訓練推動表特規程亦為類此。

二十七年八月開辦學兵訓練，宗旨另述。六月至三月，遵照社會部訓練實施辦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考試初期及終期，試業即由縣時局科組織訓練與服務實施辦法第四條各項之規定，參酌本縣環境之需要，分別編成警衛游擊專任務隊，每鄉鎮各一中隊，全縣共九十八中隊，施以相當核務訓練三月，而以警衛隊為維持地方治安鎮壓反動之中心實力，以游擊隊為搜捕土匪之後盾，相互運用，此外常備隊有酌量補充隊兩中隊，各區警衛隊各一中隊，為維持特務隊一隊，實力雄厚，訓練認真，故匪蹤跡雖多匪，又當武川軍隊適在頻繁，而地方治安秩序，確係無虞，足徵民氣武力之充實與堅固。

遵照本縣訓練實施辦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壯丁隊訓練，從本年四月八日開始，將全縣未到道齡壯丁，編為八百一十八分隊，約每區保為八分隊，至六月應先為第一

次教育，本年共分三期訓練完畢。七、八、九月為第一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為第二期，為依限完成訓練起見。各鄉鎮村莊分設分隊，其訓練方法，操軍事政治并重，而以精神教育為主腦，期能激發其愛國思想，教育方面，并添授大刀長矛及各種拳術，精神方面，并於晚訓練時，暫請社訓信條，俾其訓練後真能普遍濃厚之信仰，完全的人格，產出堅強之自信力，則我國家民族為新生命，六月底訓練結束，並七月分舉行第二期訓練。大檢閱。在顧地地方舉行，并受到壯丁以特優之權利。將全縣分為十三組檢閱。按明人員，依法訓練隊制，全縣分組檢閱外，并請軍事區保長司令部派高級長官，任檢閱之指導，此壯丁訓練之大槪情形也。

二、八年來訓練壯丁之數目

甲、初期及後期壯丁九千九百二十一

乙、第二期壯丁八萬八千七百四十名

丙、義勇補充隊兩中隊共六百三十六名

丁、區警衛隊三中隊共六百五十四名

人員，由縣保中送，區署初試，總隊復試，共錄取三百人，於十二月八日開課，分兩區隊訓練，八月畢業，講授科目，悉按遵社訓綱要規定，除軍事訓練外，特注意精神教育及政治常識，以養成其愛國志士之意志，結業後按定成績，測驗品性能力分別等第，派任各鄉鎮副隊長，分隊長隊附等職，而社訓推動基幹規模於焉粗具。

二十七年八月開辦學生訓練(詳情另述)二月至三月，遵照社會黨訓練實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考試初期及格者，武界即照對時民眾組織訓練與服務實施法第四條各項之規定，參酌本縣環境上之需要，分別編成警衛游擊專長務隊，每鄉鎮各一中隊，全縣共九十八中隊，施以相當任務訓練三月，而以警衛隊為維持地方治安鎮壓反動之中心實力，以游擊隊為搜勦土匪之後盾，相互運用，此外常備隊有武勇補充隊兩中隊，各區警衛隊各一中隊，城廂特務隊一隊，實力雄厚，訓練認真，故警衛隊雖號多匪，又當武川軍隊逼往頻繁，而地方安寧秩序，確保無虞，足徵民眾武力之充實與固，遵照本縣社訓實施法第四條之規定，壯丁隊訓練，從本年四月八日開始，將全縣未訓適齡壯丁，編為一百一十八分隊，約每五保為一分隊，至六月月底完竣第八年

次教育，本年共分三期訓練完畢，七、八、九月為第二期，十月十一月為第三期，為有限完成訓練起見，各鄉鎮訓練分上下午輪週訓練，其訓練方法：操軍事政治並重，而以精神教育為主腦，期能激發其愛國思想，教育方面，并添設大刀長矛及各種拳術，精神方面，并添設訓練時，皆請社訓信條，俾受訓後真能普遍獲得堅固信仰，完全的人格，產生堅強的自信心，創我國家民族的新生命，六月底訓練結束，至七月分舉行第二期結業大檢閱，在該地地方財力，不受訓練丁以時空之便利，將全縣分為十三組檢閱，檢閱人員，除社訓總隊和人員全統者外，并請縣署區保安司令部派高級長官，任檢閱主任，指導，此壯丁訓練之大概情形也。

二、八年來訓練壯丁之數目

- 甲、初期及後壯丁九千九百二十八名
- 乙、第二期壯丁八萬八千七百四十一名
- 丙、義勇補充隊兩中隊共六百三十六名
- 丁、區警衛隊三中隊共三百五十四名

三、辦理特種訓練之實況

查省鎮社會軍事訓練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於下列訓練，應首先實施：(一)少年團及婦女隊，暨緩刑訓練，惟於精神教育方面，由各鄉鎮社訓人員，會同社訓促進會及地方智識分子，間有組織人或俱樂部及公益社，類能熱心捐助，共襄盛舉，如梓潼場之公益社，訂定報章雜誌多種，咸資贊助，且首先社訓要義，尚能引起地方之注意。

至本縣之公務員訓練(以下簡稱公訓)因屬善後救本地之急務，遵照省頒實施綱要，應由專署主持，自奉令後即積極籌備，擬訂實施細則，訓練科目，教育計劃基準表，及一切詳細程序，呈奉省府核准施行，上開各項，均係指定人員會同擅長軍事者。以省令綱要為基礎，並參考首都及各省市公訓之成例，對聽當前需要當地情形鎮象擬訂，自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開始訓練，經過兩月，授及綱要所規定之六十八小時課程，凡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暨本縣府所屬及直轄機關人員除依法應免除者外，均一律強制加入，期滿並舉行考試訓練及野外演習等次，以求充實抗戰之實質經驗。

四、現在推行國民軍事組訓進度情形

二十七年七月奉 省令頒發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遵照綱領第三條之規定，即於十三日正式將社訓總隊部，並勇壯丁總隊部，先行改組為國民自衛總隊部，旋奉令將義勇補充隊改編為備隊，均經亟加整頓，另行編組，復奉令籌備第二期在營模範隊，即保訓合一幹部訓練隊，本縣深感抗戰迫切，非有優良之基幹人才，不足以充分發動民眾，爭取最後勝利，加之過去社訓隊中，不相聯繫，因人事之不協，致易有阻礙於工作之進行，尤覺保訓合一之旨，實為身放時弊，對茲發藥之良方，自應認真辦理，用赴事功，故於保訓隊，揀選人才，則將組政委會以重其事，於保甲社訓原有人才中，博採兼收，不惟取其率行，尤必取其品質，期於造就宏實，藉成發動民眾之中堅分子，而為抗戰之有力助軍，良志中人，錄取四百，兼送遵照保訓合一幹部分類養成辦法，及教育基準表，及訓育中分類，頒布組織規程，制定政訓綱領，實施嚴格整理，而務以人格教育為前提，事必求其期於戰鬥之實用，訓育方面，最大目的，在堅定其國家觀念，樹立其中心信仰，激發其抗戰情緒，提高其服務精神，而養成其革命的人生觀，並加強知識訓練，以建揚其實踐之基礎，思想訓練，以確立其行動之

路線、行動指導，實施勞動服務，莊業操場，整頓市容，俾熟知管理整理之方法，及
助合作之效益，并以小組訓練，宣傳實施，俾各個分子，皆有盡量表現之機會，與起
社會之觀感，預計八月二十日訓練開始，屆滿一月，即巡迴野外演習半月，學做并行
，務合實用，此規畫保訓令（外）部訓練隊以為推行國民軍事訓練準備之大概情形也。

五、實施宣傳工作

組織民眾，重在實際，不尚浮誇，然社會一般智識之低落，對於現時國情及本身
應盡之責任，尙屬茫然，尤以鄉村農民為甚，倘不隨時注意宣傳，啟發其自覺，僅用
政齊權力施以組織訓練，仍係高台旨從，本縣自二十六年冬即由抗敵後援會聯合民眾
教育廳組織宣傳隊分赴四鄉實行喚起民眾之工作，二十七年八月復由縣府公佈抗戰中
心工作宣傳辦法綱要，規定以「抗戰建國」、「兵役」、「國民軍事訓練」增加生產等為宣傳中
心目標，擬訂各種宣傳小冊子，宣傳方式分臨時經常兩種，臨時者即組織宣傳團下鄉
作限定時間之宣傳，經常者即由各區保甲小學校於逢集日期行之，實施以來，尚有成
效。（詳知辦法另行叙述）

補充兵員

第二、補充兵員

一、一年來辦理征募壯丁概况

甲、開始籌備情形

查本縣於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奉 四川省政府轉奉 軍政部感後函電，以國難嚴重，抗戰緊張，兵員補充，極關重要，特頒四川省各市縣義勇壯丁登記申送規程，并規定各縣第一期申送壯丁名額、通電遵照辦理，當即依照登記申送規程之規定，組織成立永川縣義勇壯丁登記辦事處，開始登記，着手進行，辦事處登記進行辦法如左：

(一) 組織：設主任一人，其下分設總務登記兩股，各股設股長一人，另設警官一人、書記一人，公差一人。

(二) 人事：除書記及公差外，其餘各員概就本府及附屬機關人員調用，不支薪。

(三) 經費：規定每月五十元，在軍運力扶費項下開支，其用途支配，計：主任及兩股長各津貼伙食六元共十八元，書記十四元，公差六元，辦公費十

(四) 征募評法：一、就編道部隊接洽登記。

二、責成各漁聯保就編餘士兵及家庭負擔較輕壯丁，儘先登記。

三、登記滿相當人數即集中縣城編組，并施以精神訓練，激發其愛國

思想，然後裝舟中送。

(五) 輸送費：規定每丁每天伙食八角五分，由保甲征募至聯保，由聯保轉送區署，

由區署轉送縣城，按路途之遠近分別發給，平均每丁七角五分，由縣

城集運重慶驗編處所計程五天，每丁亦須伙食費七角五分，合共一元

五角，在縣預備費項下支撥，事後報銷。

乙、征募經過

查本縣征募壯丁自二十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中送起，至二十七年八月底止，共計十

八個月，可分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自二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二十六年內規定本縣中送壯丁一千三百

三十名，即責由巖登記辦事處如額招募，一面普遍宣傳，使民踴躍於招募之要義；而激發其愛國思想。計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九日，送達重慶辦事處壯丁八百九十七名，惟以開辦伊始，征送雖極認真，驗收悉格過嚴，以致被收僅三百二十四名，落選壯丁竟至五百八十三名之多，因之人力物力損失不貲，爰經變更方式，分區登記申送，針對過去缺點，從新作周密之部署，緣慮為督導保甲推行政務之樞紐，予壯丁登記情形，至為明晰，地方財富人等，尤所熟悉，選送壯丁，無拉壯之勢，責以征募，自能收相當之實效，自奉 省府十一月烏省民電飭撥送第六八八師壯丁三百名，即遵於十二月二日送達驗編三百八十二名，照規定逾額十二名，時間迅速，手續簡簡，頗稱順利。迨後軍政部撥渝壯丁驗編處成立，復經責令上黨招募，當於十二月內陸續送達驗收至七百八十八名之多，惟其中第一區所送二百六十一名，誤交第六八八師驗編，當經檢同原收據，分電軍政部駐渝壯丁驗編處及第六八八師，請予劃抵，嗣准第六八八師復電，以江津縣政府尚欠送師部巨量壯丁，俟送到時務交驗編處檢取收據，核照渝驗編處來函，對予劃抵，尚未承認，乃又索回原收據陳明誤送情形，多請 省府列冊

抵銷，並懇資由江津縣政府補送，已奉指令照准。綜計二十六年內申送實收壯丁一千三百五十四名，照規是魏數已逾額二十四名之多，因恐征募委員易滋流弊，一面遵令督責恭嚴，一面派員赴柳撤查，總期盡量減少民間痛苦，力杜保甲人員藉端營私，以利枝政之推行。

第二階段（自二十七年八月至六月）自二十七年八月份起，規定按月投募壯丁三百二十名。因鑒於壯丁由柳區輾轉送城，再在城等候差中，而復送渝驗編，徒耗經費時間，而分區登記申送，節時省費，成績優良，故即撤銷縣登札辦事處，專責各區辦理，並按照各該區壯丁之多寡，秉平均配賦之原則，規定每月征募數量，第一區一百二十名，第二區一百名，第三區一百名，至申送費用，第一二區每丁各一元，第三區各鄉鎮距離較遠，每丁一元二角。經按月申送，自八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共送達單政部駐渝壯丁驗編處，驗收壯丁一千七百九十八名，以六個月規定申送之總數，應為一千九百二十名，僅差一百二十二名，致其原因，適以四月份正值農忙，自不能不稍事體恤也。

第三階段（二十七年七八兩月份）自本省軍管區司令部成立，加緊兵役工作，厲行征兵制度，并將各縣壯丁實數，重新應征數量，奉縣自七月份起，奉令規定每月送壯丁二百八十六名，仍由各區嚴格格送，并實行抽籤辦法，計七八兩月份共送軍政部駐渝壯丁總編處驗收壯丁五百八十六名，照規定逾額八十四名。

以上三個階段共征募中送各區總編處所實收壯丁三千六百六十八名，照規定自二十六年開始征募截至二十七年八月份止，中送總數應為三千六百八十二名，相較僅差欠二十四名，未及百分之一，曾奉 省府傳令嘉獎有案。惟查征送壯丁，首在保甲組織之嚴密，尤貴有普及之宣傳，而後征調順利。民衆咸為樂從，其次則按戶抽丁，不分貧富，一有弊端，軍營隨見，此後如能驗收稍寬，不致別除過多，則本縣征募前途，更趨完成任務。

二、八年來征募壯丁人數

甲、二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征募壯丁統計表

徵募登記處	驗編處所	中送月份	規定徵募數	驗收實數	比較增減	備
縣登記辦事處	重慶縣署	十月份	省令規定全縣示 方第四區徵募數 八千三百二十五	一八二名		
又	又	十一月份		一三二名		
又	第一六一 師司令部 軍政郵政諭 辦事處	十一月份		五七三名		
又	軍政郵政諭 辦事處	十一月份		四六七名		
合計			一三三〇名	三三五四名	增二二四名	十一月份雖有一部分月份中徵募登記處 但由縣登記辦事處逐級仍仍為 登記辦事處
冬區四署	軍政計駐渝 辦事處	一月份	省令相示上年一 月份起規定全縣 按月份徵募百廿名	二五九名	減六八名	
又	又	二月份		三〇六名	減一四名	
又	又	三月份		三八八名	增六八名	
又	又	四月份		三三七名	減八三名	本月份因徵募此處不易故 送了頗少
又	又	五月份		三八七名	增六七名	

乙 二十七年一至六月份徵募統計表

考

考

又	又	六月份	三二一名	增八名	
合計			一九二〇名	一七九八名	減一六一二名

丙、二十七年上八兩月復舊壯丁統計表

發券登記處	發券處所	登記月份	規定件數	實際發券數	比較增減備
各區	署	署	署	署	署
又	又	八月份	增八二名	減三九名	
合計			四三二名	三八六名	增八四名

三、其他關於兵後事項

甲、優待及慰問出征壯士等項

本縣自二十六年九月，奉令開始辦理復舊壯丁，即以出征報敵，軍屬報奉，自應優待慰問，以勵士氣，而資輔導。當由日赤機關法團學校，組織歡迎大會，分組慰問隊，燃放鞭炮，張帖標語，分發歡迎贈品及慰問家屬講詞。嗣因變更辦法分區送送又故，復令由區署至每區派員，出發均舉行熱烈之歡迎，對於家屬作誠懇之慰勞。二十七

年五月奉令成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內分總務調查經濟審核四股，并組織慰問團於各區署，分別實行慰問，復成立募捐團五處，分別勸募捐款，惟以出征軍人家屬為數甚眾，非有詳細之調查，則分別慰問，難期普遍，不無漏遺，復經印發調查表及說明書，分發各區勸令填報，並於暫行優待辦法曾訂定左列四種：

1. 出征軍人存款屬，清員債務，由當地縣保，查明債權人，停止催收；
 2. 各鄉農村合作貸款，應優先貸與；
 3. 無息放款，給與倉積谷；
 4. 由保甲長向就近富戶籌給最低限度生活費，惟須層報檢查，免滋弊竇；
- 上項辦法，實為最低限度之優待，尤以本縣積谷二萬三千餘石，本邦下米，貸與三分之一，一般貧苦無依之出征將士家屬，尤是借谷，頗沾實惠，家屬心理上之慰安，尚收相當效果，茲將永川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事細則附後。

永川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八條 本細則依照 四川省政府頒布四川省各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縣所屬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遵照 省頒優待實施細則辦理外得依本細則

辦理

第三條

享受本細則權利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為限

第四條

本縣先後後送之抗敵軍家屬經核准合格者抗敵軍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依本細則予以優待

第五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內專員辦理優待本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由縣當地黨部駐軍財政委員會公會公立中學及地方紳耆七人為委員縣政府第一科長兵役股長各區區長為當然委員

第七條

本會分設下列各股由委員七指定二人兼次副股長兼辦各股應辦事宜
一、總務股 辦理文書簿籍及承辦其他各股一切事項

二、調查股 辦理調查登記統計宣傳等事項

三、經濟股 辦理致噴文籌集然官出納及優待事項

四、審核股 辦理應行發待出拒抗敵軍人家屬之審核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各股辦事人員即就縣政府及各機關內調用不另支

薪亦不給津貼規費每月辦公費五十元由地方積備費項下撥支

第九條 本縣出拒抗敵軍人眷屬狀況由本委員會製表討論表及證明書分發各區調查

給証列如條查(全文另見)

第十條 本縣出拒抗敵軍人眷屬享受優待情形依照

省頒優待實施細則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組織顧問團三處依第一第二第三條規定分設於本縣各區常內分赴出

拒抗敵軍人眷屬報告有關消息并詢問其眷屬其否救法安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募捐團五處照仿募捐基金會章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刊局長方形容文圖記八類文曰(永川縣出拒抗敵軍人眷屬優待委員

會圖記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議決通過并呈請永川縣政府轉呈 四川省政府備查

乙、抗敵宣傳

本縣自盧溝橋事變後，即以發動民衆加緊宣傳，為惟一中心工作，而以抗戰建國綱領、兵役國民軍事組織增加生產、為宣傳中心之目標，特於二十七年八月制定永川縣抗戰中心工作宣傳辦法綱要：分宣傳方式為臨時宣傳及經常宣傳兩種；臨時宣傳，於縣設立總團，每區設立分團，每分團二十人，由教師服務團、民教館及全縣小學教師中學學生全體動員組成。先期講習三日，於八月二十六日分別出發，計全縣四十九鄉鎮均經遍歷，尤以話劇感動頗衆，致何校小學販賣出其積存儲蓄捐金十元，一再要求收轉，又城廂某日遍傳發現漢奸，轟動一時，而實則街頭劇演習之化裝逼真，可見團員熱烈宣傳之一般。至經常宣傳，以一聯保一學校組一分路，每逢趕集，由各保長領團員民衆，聽受講演，除集體宣傳之外，並施個別宣傳，以期深入普遍。現各鄉並積極進行中，茲將永川縣抗戰中心工作宣傳辦法綱要附後

永川縣抗戰中心工作宣傳辦法綱要

第一條 為激發民衆抗敵情緒，增強抗戰力量，以「抗戰建國」為救國民軍專氣，增加生產為宣傳中心目標，訂定本綱要。

第二條 宣傳方式，分臨時宣傳及經常宣傳兩種。

(甲)臨時宣傳，組織抗敵宣傳團，由縣政府縣黨部及地方機關法團學校聯合組織之，其組織及任務如下：

1. 縣成立宣傳總團，其下共設三個宣傳分團即以現有區為單位，如：第一團抗敵宣傳團以優分赴各鄉鎮實行宣傳工作。

2. 總團設總團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團長二人，由縣黨部委員及專署第一科科長兼任，酌設幹事若干人，由總團長指派各機關學校法團工作人員擔任。各分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員二十人，由總團遴選分別派充。

3. 總團長總管全團指揮考核及設計分配宣傳工作，副總團長協助總團長辦理一切事務。各分團團長承總團之命，負直接率領團員下鄉作

工之責。分團副團長協助分團長辦理一切事務，各團團員受各該分團團長副團長之監督指揮實施各項工作。

生宣傳團員實施宣傳情形及聽講人數，應按日填寫日報表，局報查考

二表式附後

5. 宣傳團任務限半個月完成，任務完成後，須將詳情及民眾觀感報縣
備查，作為以後宣傳之參考。

(乙) 經常宣傳。即由各區區長督飭所屬聯保主任各鎮鄉小學校長於逢集日期施行之。

1. 聯保辦公處由主任就辦公處內職員并挑選品學較優思想純正之保長若干人組織宣傳隊，施行宣傳。

2. 學校由校長就校內教職員及高級優秀學生組織宣傳隊，施行宣傳。

3. 每屆月終，各聯保學校應將一月中宣傳情形列表報縣察核。(表式附後)

第三條 無論宣傳團員或隊員，均須實施講演在二次以上，周而復始，輪流宣傳之。

第四條 每逢趕集期間，由聯保主任先行指派各保甲長，輪流率領民衆到指定地點，聽受講演，不得藉故不到。

第五條 除集團宣傳外，應施左列之個別宣傳：

(甲) 每一團員或隊員，至少應宣傳一人志願服兵役。

(乙) 各鄉鎮常備隊預備隊之祖訓，有藉故規避者，得由各級隊長之請求，實施教訓，俾能誠意接受訓練。

(丙) 關於增加生產，每戶最低限度宣傳一戶以上實施指示生產之方法。

第六條 宣傳人員除並常宣傳外，并須會同聯保主任保甲長，分別前往各出征軍人家屬予以慰問。

第七條 為使宣傳人員有所依據，制定各項宣傳大綱，并編通俗歌詞及話劇。(附片)

第八條 宣傳團準備事項

(甲) 開講習會

(三) 練習演說

(丙) 練習歌詠

(丁) 練習話劇

(戊) 制定各項標語游旗及圖劃，

(三) 實行下鄉工作

第九條 宣傳人員均為義務職，除下鄉工作者酌給伙食費外，其餘一概無津貼，至

宣傳團應屆期然務等處及必需器物，由總團統籌發給，各宣傳團自行備用

第十條 宣傳人員應切實宣傳，以新喚醒民眾，增強抗戰意識，並服從命令，嚴守

紀律。

第十一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丙 訓練不良分子調服兵役

查奉頒各省市縣招募兵員補充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各市縣徵兵遊勇，身體優壯，堪服兵役者，除登記申送外，并得強迫征送，本縣地居成渝交通要衝，往來頻繁，濫兵遊勇，日以增，不惟影響治安，抑且任其流浪，實違義務平等配賦平均之原則，原擬於各區將各強嫌聚戶及各鄉鎮流氓地痞，強迫登記，分別訓練，化劣民為良類，使孱弱滿清丁，曾擬具蘇蘇補充兵員暫行訓練辦法，呈請 省府核示，冀於增強抗戰力量之中，寓澈底安定預防之意，一面先將因犯煙民之罪刑較減者，優裕其營養，鍛鍛其體魄，激發其思想，儘先由城廂附城各鄉鎮，撥補義務壯丁，施行以米，尚有反熱，至監獄感化隊，已通盤在調服兵役辦法，分期訓練組織輸送矣。

丁 蘇 撥軍運力仗

本縣駐軍，原為第一四九師第四四七旅旅長王澤濬，奉命於二十七年六月初，開拔出征殺敵，當以兵額不足，函請代為設法補充，除精選了壯三百名外，并代傳長張夫五會名，調復有第七十八軍新編第十五師所屬之兩旅，各征供二百名，第四八九旅

一百五十名，第四八海旅，八百名，四八六旅，四百名，八六二師，三百名，這同中，共緊救
陰編處之營要廢夫，總計在二十五百名以上，復以本旅之當成渝軍道，易於混合，以
天旅師師張師均以此為集中地，在調志如星火，各區縣保負，征討之責，警察所經輪
送之後，先後僅用為一百元，幸無差誤。

儲備糧食及

社會救濟

第六、儲備糧食及社會救濟

一、倉儲概況

本縣辦理倉儲情形，經三年來之不斷努力，粗具相當規模，在抗戰時期內，更作積極之推進，惟經過事實，頗有其缺點者：爰編述永川縣辦理倉儲概況另列小冊，茲不贅叙。

二、地方慈善事業概況

查本縣救濟事業，雖開辦已久，為地方舉辦，而受政府督導者，有孤貧育嬰會恆善會救生會永濟會十餘會，均屬地方，由不肖紳辦者，有游民習藝所及孤兒所，茲將各慈善機關內部組織經費及各項業務發生情形分列於后。

甲、游民習藝所

游民習藝所，創自民國二十五年，尚設所長一人，教導事務幹事各一人，補助辦理一切，現收容流浪兒童及受侮廢癆人犯，共百名，其工作部份共分木藤棕織篾草鞋漆六科，藝徒每日工作八小時，教授識字四小時，俾教養兼施，經費全年收支約五千

餘元。(詳情另載建設概況圖)

乙、孤兒所

孤兒所創自民二十六年十二月，所址在東門外，設所長一人，由本府遴選當地紳士紳擔任，另設管理員一人，現收容孤兒計三十三名，基金一千八百餘元，均由勸募而來，經常費每月約一百一十元，隨時由各方捐助現款該所並自闢荒地一百畝，由孤兒耕作，藉以增加生產，而裕收入，將來經費充足，預備收容至一百名額為度。

丙、孤貧育嬰會

孤貧育嬰會，創自前清，民三年由縣商會接辦，選有董事五人管理會務，其基金有田產八起，計二千八百餘挑，另有市房六座，年共收益約四千餘元，歷年不絕，凡屬孤貧育嬰均由會按月酌給津貼一次，計年共費二千四百餘元，另補助游民習藝所五百元，十舍會一百元，有餘則隨時襄助地方善舉，或積聚置產。

丁、恆善會

恆善會創自民八年，有董事四人，均由地方紳士擔任，專司養孤施藥施棺等善舉。

其基金會除有田產約六百挑外，並由各地士紳隨時捐助之。

戊 救生會

救生會創自民國十七年，設有董事八人，由地方人士釀金集合，置買田產，年收益約二百六十元，除年撥濟民者善所盡百元外，餘概作賑災救濟施藥放生之用，因經費過少，不易發展。

己 永濟會

永濟會創自民國十四年，設有董事四人，由地方士紳擔任，專辦平糶蠲賑事宜，其基金有谷五百六十挑，年收盈千元之譜，除補助海民看藝所年計五百元外，其餘均作事業之用。

庚 十公會

十公會創自民國十三年，由地方士紳籌款清負籌設，每年辦理施送痘苗及掩埋貧民路斃等工作，該會原無基金，歷來均由地方人士捐助，各捐戶以捐款十年為限，故名十公會。

平施醫所

施醫所創自民八年，有所長一人，董事四人，均由地方士紳担任，另有教員二人及義務醫生四人，內設施醫一部，又成立研究社一所，招收學生，造就醫務人才，對施醫工作，尚屬緊張，基金有萬壽南附城二起，年收谷五十餘石，值洋四百元之譜，該所為地方辦理慈善事業中較為切合實際者，但因經費關係，未能盡量擴充。

以上各慈善機關，除游民習藝所規模較大，且含有積極性外，其餘均為消極的慈善事業，以因過去各自為政，又以組織不完，設法改革，自為當前急務，同時又奉

省令，積極籌設地方救濟院，以供急戰時救濟工作，業經本府決定將本縣原有各慈善機關，合併組織，俾統一管理，發揮效能，經於二十七年八月組織地方救濟院籌備委員會，聘請各該慈善機關負責人為委員，協同辦理，預定救濟院，內分養老所，孤兒所，殘廢所，游民習藝所，育嬰所，施醫所，貧病診所，七部，經擬定組織規程，就原有慈善機關與規程相合者，儘先改組擴充，以趨合理而符規定外，同時將應辦各所分頭籌備，期于本年歲末完全成立，基金方面，於各慈善機關原有基金七萬元外，擬籌足十

萬元，正積極籌備進行。

附永川縣救濟院組織規程草案

永川縣地方救濟院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縣為救濟無力自救之老幼殘廢，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遵照

省令：頒發永川縣地方救濟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之設置組織，除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者外，悉依照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本規程係依據 內政部二十二年四月修正公布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並參酌本

縣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四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縣政府就本縣熱心慈

善之公民及紳中，選擇委任之。

第五條 本院設文友列各所，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甲 張兜所

乙、養老所

丙、殘廢所

丁、育嬰所

戊、施醫所

己、貸款所

庚、習藝所

前項列舉各所，將分別緩急，次第籌設，亦得因經費情形，合併辦理。

第六條 本院各所，各設主任或所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皆擇各該所事務，受院長

副院長之監督指揮，並辦理一切救濟事項。

第七條 本院各所，主任或所長，由縣政府選任委任，其辦事人員，由院長、副院長選

任，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院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僱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九條 本院地址，及各所所址，詳利用中廳或公共場所，以及原消瘴慈惠機關。

第十二條本院基金會，由本院醫原存各慈善機關，或慈善團體收入為基金，如不足時，得受准由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第十三條本基金會，應設董事會，其性質有與本院章程第五條所列原則相同者，得加以改組，置設於本院。

第十四條本院各附屬基金會，應設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第十五條基金會，由本縣各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本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十六條本院基金會，應為何項情形，不得設法開辦。

第十七條本院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得呈請縣政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以得購買以後

其基金應存於何項機關。

第十八條本院基金會，除由本縣各法團，及臨時捐款，充實經費外，尚得由縣政府

酌量補助之。

第十九條 附屬

第十九條 徵兆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條 徵兆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願狀，並覓取殷實繼

保人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收領，願收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

改回本所，並由院將領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訊辦。

前項願出之男女，被濟院導隨時訪查監視。

第二十一條 徵兆所收養之兒童，須定時開，衣服被褥，須隨時清潔。

第二十二條 凡有疾病者，須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以防傳染。

第二十三條 凡有死者，須由該所所長，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警察所，送司法機關，

派員勘驗後，備棺發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十四日內具領，逾期

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第三章 養老所

第二十四條 凡無力自養之男女，年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五條 養老所收養之老幼男女，應設有養生心之課程，並授其技藝，令服左列各

種操作，似老老為其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一、糊裱與裁物

二、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簡單書寫等類

乙、室外操作

一、飼養家畜

二、栽種植物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手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六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演講，以調濟生活。

第七條 第十八條之規定設備，養老所導通用之，但所設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

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華表八條第二十一條，更以十六條之規定，釐正所適用之。

第廿九條凡免之者，須由該所主任，親簽或長，副院長，會同司察所，或司法機關，

派員到驗後，隨往悉察，其有疑為者，應通知其商局，即其二百四其願，並應

承辦，仍由該所派員，先七者遺言其有物品，及其親屬，其親屬者，故得公

查，免七者自應款委辦，應將其故為并悉其親屬，大於承辦。

第四章 免案所

第廿三條凡免案人無人擔承者，其間男女妻幼，均得免其於本所。

第廿六條免案所設辦事處，其用第廿八條之規定，其於入所者，其分服休養廢，

及有，以三條，就其名稱而言，其在別部註中，分別選擬之。

一 子字錄

二 子五

六 簡易漢文

規 中 民 事 議

五音集

六詞曲

七說書

八各種工藝

第三十二條 殘廢所親者，允足時，應聘以員間編首或學子教。

第三十三條 殘廢人受裁養後，應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三十二條、三十七條、各條之規定，為廢所可通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五條 凡貧苦無親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容養於本所，上項嬰孩，須年未六歲以

下者。

第三十六條 育嬰所採用飼養之乳媪，每媪飼嬰以八名為限，如有因雜務妨時，育嬰所

得呈准院長，或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七條 育嬰所應設遊戲場、浴室，其遊戲具有善之玩具。

第三十八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撫主之嬰孩，並採用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死醫師

第三十九條 死醫師為治療貧民疾病，不輔助衛生防疫及行政尚設。

第四十條 死醫師醫士，須持遺失於醫師，持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四十一條 死醫師應設備下列各室：

一 診察室

二 檢驗室

三 手術室

四 藥劑室

五 淋病室

六 痔診室

第四十二條 死醫師醫士，其收養貧民者外，淨額收身醫費，其收養貧民者，其收養貧民之醫費，由縣政府補助。

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

隨時診治。

第四十四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贖。

第四十五條 施醫所醫士，不得收受病人賄送。

第四十六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及行政，應受縣市政府之指揮。

第四十七條 每年疫症時期，由施醫所負責救濟，由縣政府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八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苦熟習農業，或經營小買賣男女而設。

第四十九條 凡貧苦熟習農業，或經營小買賣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之規定。

一、年在中五歲以上，廢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經營小買賣，而確無實力者。

三、具有適當擔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五十條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數，方准照貸。

第五十一條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散還或分期還還辦法，並得酌取利息，於未交還款時附繳，但利率不得超過六厘，其提前還還者，應酌予減息。

第五十二條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為保人代償。

第五十三條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立法院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四條凡假營業或經營小買賣者，而不為營業或小買賣之經營者，除還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習藝教育

第五十五條習藝所為謀社會公益，救濟失業遊民，及不學本分之徒，強制工作，以造就生產技能，陶鑄善良習慣而設。

第五十六條習藝所附設立法列各項：

甲 總務股

一、營業

二、保費

三、文書

四、會計

五、庶務

五、義導股

六、衛生

七、管理

八、技師

九、義評

丙、勸業員

一、草業科

二、蠶業科

以下設文各科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三、藝科

四、絲科

五、藤科

六、印刷科

七、織科

八、木科

九、縫製科

第五十七條凡入所不作之技，均稱為藝科，除本法執行類別入所，暨各條選送外，如

邊有家族，欲送其子弟入所習藝者，須於月有繳保費二元，年繳制服費四

元，學費免收，惟須填入所志願書，并取具保證，方准入所。

第五十八條習藝所藝科，學習工藝，先就簡而易行，成本輕，需工多，為確定科目，

如木工，竹工，藤工，織工，鐵工等五種。

第五十九條習藝所藝科，除按本人能力興趣，選擇一種工藝外，并訓練操縱，或授文

示，及普通常識，以增強其智能體魄，其管理規則，及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條習藝所藝徒，實習期間為三年，期滿後，淨餘外自謀營生，如品行端正，成績優良，淨在階級春官品純美內，酌給獎金，增進自力營生，其願在本所服務者，淨酌給津貼，如在實習期內，技能卓異，確有改過為善之意，經所長證明，准許充期外學生。

第六十一條習藝所設立各項人員，按第三十六條所列各項次序，分別担任教習藝徒及發出學費等。

第六十二條習藝所工藝出品，發得之純益，以百分之四十，補充經常費，百分之二十，獎勵員司，百分之三十，提存藝徒獎金，及學習期滿後，出所從事時，給與之獎金，另有百分之十，儲作基金，以視藝徒業務。

第六十三條習藝所工作情形，應按年度定工作計劃書，編製工作進度表，按月依次進行。

第六十四條習藝所應按月將收支情形，及營業狀況，藝徒姓名等，呈送院長，或副院

長核縣政府備查。

第六十五條習藝所會計及售貨，須採取分權制，售貨員不管理現金，逐日將售貨所得現金，及售貨單，送總務股核收。

第六十六條習藝所所長及職工，如有營私舞弊情事，由院長、副院長立即呈報縣府懲處外，並勒令賠償，閑于職工勤惰，藝徒舉行，應逐日記載，按月表報縣府查核。

第六十七條習藝所各標選送之藝徒口糧，及制服費，應向保內殷富捐募，不得向貧戶勒捐，其有家族自願担负者聽之。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二條，習藝所得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單，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七十條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縣政府酌定。

第七十二條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縣政府呈報 省政府給予獎勵，其捐額在五千元以上者，得報 內政部核獎。

第七十三條本縣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再報等項，經縣政府處理後，報由 省府民廳轉 內政部備案。

第七十四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十五條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三、救濟難民之準備

甲、救濟難民

查本縣救濟難民，首在注重疏散，而保障其安全，俾能遞送到達鄰縣、漸次移住 焉馬屏峨邊區，從事墾殖，以營生產，二十七年八月，奉 粵省府令頒難民運送 綱計劃大綱，遵即擬具永川縣輸送過境難民暫行辦法，於本縣城廂設置輸送難民分站 八處，太平鄉設置招待處一所，分站幹事，由警佐担任，招待處幹事，由聯保主任担任，除各設幹事外，并設助理幹事服務員等，由地方機關人員兼任，均經分令組織成

文、難民入境、換地護送、所有經費、由地方救濟費項下開支。

附永川縣輸送過境難民暫行辦法

永川縣輸送過境難民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中央救濟委員會難民輸送綱計劃大綱規定、及參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二、本縣規定各城廂設負責輸送難民分站一處、太平鄉設買招待處一所、辦理由東道入川

過境難民輸送招待事宜。

三、輸送難民分站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三人至四人、招待處設助理幹事一人、服務員

三人至四人、負責辦理難民過境招待輸送一切事宜。

四、分站幹事、由縣府指定城廂警察所警佐負責担任、助理幹事、由城廂聯保主任及慈

善機關職員担任之。

五、招待處助理幹事、由該處地之聯保主任担任、服務員由聯保辦公處職員充之。

六、以上各站招待處幹事、助理幹事、及事務員、均為無給職。

七、凡分站招待處利用該所所需經費、及辦理難民輸送宿食一切經費、由本縣救濟費項

下核撥，惟所解費才得超過五元。

八、輸送分班，及教育委員，均有須將工作情形，及支出經費連同單據報由縣府備查。

九、本辦法由縣府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乙、為改良貧民院之協助

本縣自戰區兒童保育會四川分會派來保育院第二院院長汪樹榮來縣接洽，關於兒童院址縫製雜貨本具，縣製中物，盡量協助，故以臨江實驗鄉，環境優良，適合教育兒童，免將該鄉趙克安氏祠堂一所，可容三百人，鳩工完材，從事修葺，已於二十七年八月竣事，該院雜費亦經運送來永，管教人員相繼前赴，現已正式開院，進行頗為順利。

辦理禁政

第四、辦理禁烟

(禁種禁毒情形)

本署自二十四年七月起，即經劃為禁種區份；本府一面佈告禁止栽種，並由播種烟苗出土及開花粟種籽，予以顯毀；一面嚴令保甲人員，隨時隨地防止栽種，並於播種烟苗出土及開花時，遴選各員，分別作公開宣傳，秘密檢查，暨督察各級人員執行禁令之成效等項工作。

本年度本府內重中自令，又迭經依照前項計劃及其步驟，嚴密施行，均以噴火度銀，巨砲利後，價格步漲，大利所在，難免不存於心，輕信之輩，冒昧嘗試，倘稍涉危險，毒乎便不免匿跡山野，本署辦理此案，會行上下之心，務求一律禁絕，各級人員，均能守志自斃，守志不阿，雖此極重得聞事，亦能洞洞利害，不敢以身試法，禁種以來，並無滋生禁種，禁烟為消強匪之政者，待此長效，抑甚告慰。

本署自二十四年七月起，即經劃為禁種區份；本府一面佈告禁止栽種，並由播種烟苗出土及開花粟種籽，予以顯毀；一面嚴令保甲人員，隨時隨地防止栽種，並於播種烟苗出土及開花時，遴選各員，分別作公開宣傳，秘密檢查，暨督察各級人員執行禁令之成效等項工作。

本年度本府內重中自令，又迭經依照前項計劃及其步驟，嚴密施行，均以噴火度銀，巨砲利後，價格步漲，大利所在，難免不存於心，輕信之輩，冒昧嘗試，倘稍涉危險，毒乎便不免匿跡山野，本署辦理此案，會行上下之心，務求一律禁絕，各級人員，均能守志自斃，守志不阿，雖此極重得聞事，亦能洞洞利害，不敢以身試法，禁種以來，並無滋生禁種，禁烟為消強匪之政者，待此長效，抑甚告慰。

嚴，都未敢輕於嘗試，蓋得本局在，至本局行後，勸導情形，一如昔種，全無實效。

二、運售情形：

運銷烟土，原由縣政府派員，二十五年九月在，縣府連令派二專權分局，乃開始去管運銷事宜，當即組成土行一，與膏店六十四，由管理員，二十六年三月改組土行，分局自辦運銷。二十六年底分局裁撤，自二十七年八月起，運銷事項，由禁烟督察會四川分處派員來本州設文筆務所，督理土商經營之，縣府對是類，僅是協助地位。屆時對於土膏行店之制度，奉令變更，永川與江津營皇壁山等四縣，悉在本縣事務所管轄範圍以內，經該所呈報督察分處核准在本縣設立土行三家，止運售成立者為永川、江津、榮昌二家，熟膏店及管理所於二十六年底連令裁撤，二十七年一月起先後成立土膏店九十餘家，現因土價急漲，恐業蕭條，陸續裁撤及勒閉者，已有二十餘家，今後仍自減步趨勢，此奉縣辦理運售機構之變遷經過也。

本縣府雖然遵照統制運售為進行宗旨，故實行禁烟之宗旨，運售行自設制有年，始可望在土絕迹，今可實行禁烟，故自分局裁撤運銷之手段，即積極設法禁烟，自二十七年

銷曾達八抵，直接排斥私土，成績為省局所稱道。二十七年事務所成立，本署府仍本初衷，全力予以協助。又查本省烟民眾多，隨處可以銷私，誠恐耳目難週，爰利用土膏店以為防止私販之工具，每一鄉場均使成立土膏店，並為劃定營業區域，區內如發現私營，准其二報政府拘拿，直接為維持土膏營業，實則裨益禁政匪淺，實施以來，官土銷數，月達七千兩，最近二三月來，因土價增漲過速，一般烟民，迫於經濟而戒絕者日多，致較小之鄉場，其土膏店已不能維持存在，銷額亦減至五千兩，徵收土烟禁政前途設想，確是良好現象。

三、禁吸情形

禁吸為禁煙之最後目標，關係之重要不待贅言，本省辦理禁政，有整個之推助計劃；其實施情形，已可於禁種禁養及運售兩項中，見其大概，不再詳述；茲僅就實施結果及數字概要陳叙：

清風烟民，為禁吸之根本，為履行掃蕩之基礎。本省行於二十四年十月獲准禁煙，禁煙事務，舉辦第一次烟民登記，始採勸導自報方法，繼以強迫登記，二十五年一月烟民

嚴，都本款經於宣統三年得來審定，至本年應行核辦情形，一一如詳錄，各再費查。

二、邊區情形：

邊疆總局，原由稅收局兼辦，二十五年九月起，政府遷令成立專權分局，仍屬地

主管理餉事宜，當即組成土行一，總局處六十四，均屬管理，二十六年三月改稱土行，分爲自辦邊餉。二十六年底分爲裁撤，自二十七年八月起，邊疆事項，由案場督察處

四川分處派員來本川設立專務所，曾由三府經理，縣府均屬裁撤，僅是協助地位，自

時對於土膏行店之制度，奉令變更，取川與江得督督山等四縣，應在本總局務歸管

轄範圍以內，經該所呈送督辦分處核奪在案，設立土行三家，已遷者成立者為康島地

東昇二家，熟膏店及管理所於二十六年底遷移來備，二十七年一月起先撥處六土膏本

九十餘家，現因土價上漲，營業蕭條，陸續裁撤及勒令者，已有二十餘家，今後仍當

逐步裁辦，此奉總辦理邊區事務之警，應注意。

本總局地款應定統籌邊區高麗行禁故土膏行禁地之事宜，應由行官設制有案，錄

可望無工總進，土膏行禁烟，政府分爲管理邊餉之口，應即核辦，並照辦宣統三年

銷曾達八担，直接排斥私土，成績為省局所稱道。二十七年事務所成立，本縣府仍本初衷，全力予以協助，又查本省烟民眾多，隨處可以銷私，誠恐耳目難週，爰利用土膏店以為防止私販之工具，每一鄉場均成立土膏店，並為劃定營業區域，區內如發現私營，准其立報政府拘拿，直接為維持土商營業，實則裨益禁政匪淺，實施以來，曾土銷數，月達七千兩。惟最近二三月來，因土價增漲過速，一般穩民，迫於經濟而戒絕者日多，致較小之鄉場，其土膏店已不能維持存在，銷額亦減至五千兩，縱整但禁政前途設想，確是良好現象。

三、禁吸情形

禁吸為禁煙之最後目標，關係之重要不待煩言，本縣辦理禁政，有鑒相之推動計劃；其實施情形，已可於禁種禁養及運售兩項中，見其大概，不再詳述，茲僅就實施結果及數字撮要錄叙：

清風相民，為禁吸之根本，為厲行得戒之基礎。本縣府於二十四年十月接獲禁吸事務，舉辦第一次編民登記，始採勸導自報方法，繼以強迫登記，二十五年一月烟民

登記總數，為一萬三千餘名。二十六年奉令二次清厘，因第一次登記人數，經過兩年時間，其中頗多戒絕而去，經清流亡無遷徙紀錄者，二十六年十二月統計鴉片民數，為六千餘名，據發戒照張數類是。（細數詳附表）

鴉片應納之戒煙執照費，在第一次清厘時，每年約收一萬餘元；事後數量遽減，迄第二次清厘後，二十七年上期即奉令將年費共收一十餘元，下期照費為六千餘元。（細數詳附表）

戒烟所於二十五年五月成立，每月經費預算為四百四拾壹元，實際撥歸開支，逐月均有盈餘，經奉縣府送所新戒烟戒烟戒烟者，月在六七拾名左右，自成立至今，戒烟出所者，數達一千八百名，核其實支經費，尚稱經濟。（數字詳附表）

此後深冀省府早日實行在在縣設立戒烟醫院，擴大戒烟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俾嚴行傳戒，早達禁絕目的。

附填發戒烟執照張數一覽表

征收照費統計表

戒烟所戒烟民暨費支經費統計表

永川縣政府歷屆填發分期戒烟執照張數一覽表

年分期	別	填發各執照總數			執照總數	備
		甲等	乙等	丙等		
二十五年	春季	八六	五四二	四四二	三、七、九、五、三	三、〇、〇、四
	夏季	八五	五四一	四三六	七、九、五、一	二、九、四、三
	秋季	八五	五四二	四三二	七、九、六、二	一、二、七、〇、一
	冬季	八三	五三八	四〇〇	二、七、九、三	一、一、六、一、六
二十六年	春季	七九	五二七	三九四	七、九、九、一	二、五、六、九
	夏季	七五	五〇〇	三七九	七、九、九、九	一、三、三、六、五
	秋季	三四	三九二	二七四	二、七、九、九、二	一、一、五、九、九
	冬季	四一	三三四	二〇八	三、七、六、二	六、二、〇、七
二十七年	春季	四〇	二一四	一〇六	三、七、五、二	六、六、一、二、四
	夏季	三七	三〇二	一九五	三、五、二、〇	五、八、〇、八

附註

一上期領照者，次期仍應領照，四季終照四張，理應仍按一人計算，不能相加，改本表不列合計數。

一事實上領照烟民之流動性甚大，元以下級社會之烟民為甚，為生計奔走四方，不能限制。此為實行傳戒應首加注意之要點，但亦為實行傳戒困難之所在。各縣諒有同感，然必全盤一致着手，方能冀收成效。

永川縣政府歷屆征收限期戒烟執照費統計表

年分	期別	照費總數	備	合計	
				上期	下期
二十五年	春季	四七〇九元八〇		二二五八〇〇	三三二六九四〇
	夏季	四六六六四〇			
	秋季	四五二九六〇			
	冬季	四四三六二〇			
二十六年	春季	四三三六四〇			
	夏季	四一七四九〇			
	秋季	六九八八二〇			
	冬季	無	奉命免費		
二十七年	上期	一、一七〇〇〇	奉命照新定費率減半征收		
	下期	二二五八〇〇			
合計					三三二六九四〇

附註

一本表各數分年統計之。計：

二十五年照舊費率 共收 一八三四元

二十六年三季(冬令) 共收 一四九九元

二十七年照新費率(下半年) 共收 三四二八元

全年

永川縣政府 歲烟所逐月管支經費統計表
自民國卅五年立日起

年	分月	別	歲總管支經費	管支經費	統計表	
三十五年	五月份	八	一四	一二〇元	一九五	
	六月份	七	七四	二八〇	七四〇	
	七月份	七	七五	三七九	一七〇	
	八月份	一〇	四	三一〇	四四〇	
	九月份	三	一	四一〇	四四〇	
	十月份	八	七	二二二	八八〇	
	十一月份	九	七	三二九	六九〇	
	十二月份	八	八	三二七	三〇〇	
小計	(三十五年)	五	七〇	二四三	八五五	
三十六年	一月份	一	〇	三	三五〇	〇七〇
	二月份	一	〇	三	三一五	七四〇

備

致

	三月份	一〇〇〇	三三五、五八〇	
	四月份	一一三	二〇〇、三三〇	
	五月份	七八	一〇八、二九〇	
	六月份	三二	一二〇、七九〇	
	七月份	五八	二〇〇、六七六	
	八月份	三四	二六七、七二〇	
	九月份	五八	二一五、〇四〇	
	十月份	二一	二〇七、五六〇	
	十一月份	四五	二七四、〇〇〇	
	十二月份	八九	二〇〇、九七〇	
小計	(六十六年) (全年)	七五七	二七九六、七六六	
六十七年	一月份	二九	二六四、五九〇	
	二月份	五三	二四四、七五五	

三三五、五八〇

	三月份	七二	二七〇、九一〇	
	四月份	四〇	二二〇、三三四	
	五月份	七五	三五〇、〇六〇	
	六月份	五〇	二三二、八五〇	
	七月份	五七	一八九、七四四	
	八月份	八四	二二〇、七八五	
小計 (二十七 月)		四五九	一九九四、〇二八	
合計		一七八六	七、二二四、六四九	

附註

一、戒烟所每月經費預算數為四百四十壹元

二、本縣密邇重慶，財力較裕之煙民，都可赴渝華各大大醫院投戒。本縣實受主要任務在如何謀求以極經濟之費用為貧民免費戒除煙癮。本縣實際脫癮煙民，多於本表所列之數。本所逐月實支經費，亦僅及預算之

六七成，其原因悉在此。

戰

時

財

政

第五 戰時財政

一、勸募救國公債辦理經過

本縣於二十六年十月奉令勸募救國公債，並規定雜項下款額為六萬五千元，遵即組織四川省永川縣勸募救國公債支會，由縣政府聘請當地正紳九人為委員，並指定各組主任、副主任、及幹事，分工合作，共策進行。初以繳解期限，分會規定甚迫，為求迅速解款起見，特函請紳董勸募，分派五人，分別墊款，以濟眉急。各該紳董均能深明大義，踴躍輸將，於二十七日內共墊繳款公為政府取百餘元正，俟至翌年第一、第二兩比得能如數解完，旋即報據省府及分會各填實令彙則，報發雜項公項下債款收繳規則，積極進行勸募，其辦理要點大致如下：

(一) 凡本縣有積業戶稅課不滿十分者，自由懸贖，稅滿十分及以上者，照舊徵收公債成例，加半征募，每稅銀一兩募救國公債壹拾元並規定以元為單位，不滿五角之零數免計，滿五角或五角以上者，按一元計算，一元以上者類推。

(二) 根據征收局稅課冊冊，將戶名銀數及應募債款數目，開造清冊，發交各聯保照

冊証募之。

知 擬定息記名式、元收據、遵章加蓋大會印記 應儘募額發交各聯係校用之。

四 將來備忘到縣時，另定發卷辦法。

五 會計組為收收徵備之委託中國農工銀行求川分理處代收各縣各聯係募債款，均應解繳該組核收。

上項辦法，實施以後，進行甚為順利。各縣保團體均能切實時察，努力勸募，每比繳款，至為踴躍。且因收解債款，現狀詳盡，以是保甲人員之派收勤敏，均無從廢生。自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征，至十二月九日奉令停止勸募之日止，為時僅十九天，已征起貳萬柒仟陸佰柒拾柒元，連前紳董墊款，共計伍萬七千零陸拾柒元，於截止之日掃數匯解。其與原派額相較，已達九成。若停募之令稍緩數日下縣，必能應增派額。本縣奉令停募之後，即着手籌劃紳董墊款遞還問題，經支會會同縣府督飭各聯係結算賬目，解繳尾款，近已大致竣事。各紳董所墊款項，就解存現金，已遞還其原墊額百分之九十七，其所欠三成，待各聯係賬目完全結束後，再行攤還。再此番

有府考核各縣辦理救債情形，蒙縣派沈鴻錕征收局長白在中奉令記功一次。其經辦出力人員葉新明陸倍金百接等三員，均奉發獎狀。此不縣勸募救債之經過情形也。

二、營業稅之整理

本縣營業稅係於二十六年六月起開始籌備，奉令由本府第二科科長兼任稽征所所長，其最先調查區域，為城廂及松澗石厝陳食石厝采蘇王埕等六鄉場，八月起先就城區開征，七月份額征數柒百壹拾壹元壹角壹分，八月份額征數陸百伍拾六元七角肆分，均照掃數征起，九月份額征數陸百伍拾貳元玖分，征起六百貳拾陸元零玖分，十月份稅率驟增，由千分之六加至百分之三，群商紛起呼籲，請求減輕稅率，嗣經本府責以大義，剴切曉諭，各該商均與異議，該月份額征數為叁仟叁百七拾七元玖角叁分，計征起叁仟叁百柒拾元伍角正，幾達比額之百分之九十八。同月為推進鄉區稅務起見，將第二征收處收歸稽征所自辦，由兼所長親自下鄉主持開征該場營業稅事宜，十一月十三日，召集各同業公會開會，解釋該稅之意義，及其計征方法，二十日即同時開征七、八、九、十、四月份之商舖稅，暨十二月份行棧營業稅，截至當月月底止，共征

起叁仟貳百餘元，其推行之順利，繳款之踴躍，誠為意想不到的成功也。十一月八日，藉征所奉令獨立，由四川省營業稅總局方委所長，以專責成。該月征收情形，與上數月大致相仿，各鄉場營業稅，亦繼續開征，及至今年三月，稅率減低，並規定免征貨物多種，本縣營業稅收入，遂一落千丈，現在每月平均僅可征收貳千貳百元左右，若與去年十一月城廂鄉區共收六千貳百餘元比較，相去不啻霄壤。其主要原因，固不外稅率減低，範圍縮小，與夫商人逃稅日多諸端，而當初藉征所所長由本府第二科科長兼任，稅務機關與行政官署打成一片，全辦者遂得運用其行政力量，兼顧稅務，亦不無關係也。

三、房捐之創辦

本縣於二十六年十月，奉令飭即開辦房捐，以裕稅收，限文到月內調查完竣，造具自住、租佃、免捐房屋總冊，呈報查核，軍閥戰時財政，遵即積極籌備，准查本縣征收房捐，尚為創舉，各項統計，均付闕如，若不縝密計劃，推進恐難收實效，經擬定開辦步驟，如左：

(一) 將此查開辦戶有之意義，及其調查方法，詳擬通俗佈告，張貼城廂各通衢要道，俾眾周知。

(二) 召集城區保甲人員，及保甲長，及勸其協助本府派遺人員，進行調查事宜。

(三) 印製自住數簿，及租佃契約，發交各該管保甲，挨戶散發，並指示其填寫方法，該項契約，限於收到後四日內填就，不得有誤。

(四) 劃分地段，規定日期，逐段調查人員，會同該管保長挨戶收回報價單或租約，同時舉行覆查，以核其真實，予以糾正。

(五) 如有房主及佃戶不遵規定其義，或申報不實者，按照四川省徵收奉章點房捐施行，其罰則二十六條規定，分別處罰。

(六) 根據調查結果，彙編自住租佃先捐專項清冊。

十一月十日，經詳報據上項辦法，簡報請奉，進行甚為順利，及至十八日晨，全部調查完竣，尚暫留員四，巡迴各住位，及是時清冊彙呈，省政府奉核備案，此查城廂房捐調查之結果，統計如左：

同春該管保甲人員，具款戶征收，開征以來，經過甚為良好，茲將各季征數，表列如左：

二十七年二月，各項清結，奉令核撥，即於同月二十日起，遵照收款員，持據會

類別戶數	每	額	備	致
自住	四、六	五、六	五、九	內附住八十三戶
租佃	八、五、〇	九、九、〇	〇、六	
免籍	六、八、九	無		
合計	二、五、二、五	八、四、九、六	六、八	

年分	別應	征數	實征	數	備	致
二十六年冬	乘	一四九六	一四九六	六八	本季清數征起	
二十七年春	乘	一四九六	一四九六	六八	本季持數征起	
二十七年夏	乘	一四九四	一四九三	五九	本季未征起之(元另八分係因房屋空閒無人員持據繳之故	
合計	四四八七	八九	四四八六	八八		

現在本縣減價房捐，已完全上軌，各聯保房捐，以地方貧瘠，業經鄉場甚少，擬

逆殺感因難。惟願在積極開辦中，除凍倉淤滯市場已開往外，其餘各場，均將繼續調查，總之以最大努力，增加稅源，以適應抗戰需要也。

四、權征田賦情形

本縣二十六年度以前之舊欠，截至二十七年九月底止，二十四年度約欠百分之五，二十五年度約欠百分之六，二十六年度約欠百分之八，其所以有此成續者，一而由於廣設分櫃，並逐動農場征收，便利人民完納，使其無所藉口。同時常川派員下鄉督催，會同各保主任分別抽查糧粟，以免狡黠者有所規避，並不時在集會區署及聯保主任會商督催有效辦法，解釋省地兩款如何真切，其夫被輩所員使命之重大，一而指示其督催方法，嚴飭保甲人員等，以身作則，并以最誠懇之態度，對切開導農民，對於上級紳糧設法勸其首先完納，以為人民表率，迨至年終掃解之期，即由各聯保主任分別出具限條，負責催清糧粟，實行層層負責方法，由保甲人員會同動員督催，並帶同壯丁挨戶檢驗糧粟，表以心誠民既無法規避正以政府亦絕不至有擾民之嫌也。

五、編造地方預算之實況

本縣地方收入，向不充積，比年來出各項開支款項，護學預費範圍，收入免難獲
 合度至既難發勤，地方收入亦未嘗增，而各項非常支出，已接踵而來，刻不容緩
 學度支者，捉襟見肘，大有不敷支絀之甚，自二十六年八月起，迄二十七年七月止，
 元一舉中誠為本縣地方財政最艱苦之時期，爰將其間經過，分別陳述如下：

甲 變通二十六年十一月月份城縣開支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底奉命將縣地方經費一律按照核定預算總數，八折計算，自發給
 注分配，節餘之款，一律撥作預備費，如有非常急，亦准由地方酌量籌備，以備非常
 支出，惟查本縣不裁開支經費，原訂標準極低，其各職員薪給在十五元以下者，入者多數
 一律八折，實不足維持其生活，再如因限，居民習性善於學統，食以及城關警務等項，事
 費上決難再打折扣，爰於各機關辦公費，書報費，馬數甚微，平日已不敷，若再減則支
 給，勢必至一切停業停頓，多响行政效率，更屬重大，斟酌再三，經決定下開原則：
 一、本縣二十六年地方經費，擬照會計法為式核勘為宜，千制百零壹元捌角，除者
 奉令不受折扣等費外，總額應為貳拾陸萬貳千貳百零壹元貳角七分，每月分配數為貳

為六千四百叁拾八元六角，其八折節餘款為四千零捌拾七元七角六分，上 共應節餘捌千玖百柒拾五元四角四分，一律撥充預備費。

(二) 本縣為顧全地方實際困難情形起見，爰將折扣方法酌予變更，兩個月共可節餘四千四百壹拾六元六角，其不足視定節餘兩數之數，以七、八、九、十、四個月應支未支之款，及未經列入歲入預算之非口捐收數元入，合計總期在本年度前期能達到節餘兩個月之數經費則至致百七拾五元四角四分之規定。

(三) 本縣減照及樽節原則如下：(一) 薪金在十五元以下者不折，(二) 薪金在十五元以上至二十九元之間者九折，(三) 薪金在三十元以上者八折，(四) 各機關事業費一律不折，(五) 各項營業費酌量減支或停支，(六) 司法處以單法處均換預覽八折支給。

(四) 本縣係於十月二十九日奉令，其減照辦法，應自十一月份起實行。

上述各端，俱係實際情形，既能顧全地方實際困難，復與 省府規定相適應，其全額節餘兩數之原則，亦不致掙，計二十六年度前期共可節餘玖千玖百四拾三元七角八分，以備戰時需要，當將此項辦法，轉呈 省府核示，初以有碍通案，未許通融，嗣

經本府根據請求，終邀核准。

乙、編造二十六年後期預算補充預算

二十七年八月，奉令根據頒發標準，乃編二十六年後期預算補充預算，這即編具草案，計半年及歲入歲出總額合計名為壹拾六萬六千八百八拾三元零二分，收支均能適合，當即召集縣屬各機關開會決議照原草案通過，並於規定期限內實呈省府審核，奉二十七年財字第六七〇四號指令核准在案。

丙、編造二十七年地方預算

二十七年六月奉令編造二十七年地方預算，以資頒發編列標準，事關通系，自應遵辦，惟本縣財政，向不寬裕，抗戰以還，更形窘迫，二十六年來，尚有二十五年年度節餘九萬七千元，二十六年^十去^十兩月又曾八度八折發發，以反本府督同財委會會長補授，各方張羅，以是各地方機關經費，猶能按月發派不致拖欠，茲奉令編造二十七年地方預算，按照省府核示標準，收入部門，均係按二十六年預算舊案編列半數，并未增加，而去出方面如社訓、合作、義務、補充隊，

申送壯丁，兵役股等項經費，或較原預算加多，或係補充預算及本年度所增到，以是收支不敷，竟達三萬元之巨，當以編訂新預算，關係民衆負擔與軍案前途至大，經飭本縣財委會，多集全體委員公議，多擬補救辦法，函據該會答呈下列六點：

- (一) 隨署經費除去工駒辦公費旅費三項不折外，其餘一律比照上年度舊案八折編列。
- (二) 社訓經費，比照二十六年年度核撥數半數八折編列。
- (三) 教育經費，比照二十六年年度核撥數半數九折編列。
- (四) 建設經費，比照二十六年年度核撥數半數九折編列。
- (五) 預備費編列五千元。

(六) 其他各項經費，或已八折開支，或為數不多，悉按照一層層核示標準編列。

查核本縣二十六年年度地方預算，收支不敷，委係實情，現在問題既與一省府共負，不得增加人民負擔之原則範圍，自惟有就節流一途，設法彌補。該會所擬六項辦法，顧及寬地，捨此之外，實無其他較佳途徑，其核與一省府核示本預算應以收支適合為原則，如同特殊情形，實有收支不敷狀況，准即擬補救辦法自行彌補，不得以

時形甚爲妥協，致得審核之原意，完全體會。即由本府根據 有府歷次核示編造新預算標準，及財委會簽注意見，分別彙集彙編，緊縮編列，半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會計，均爲適當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元六角，也應適合，該項預算彙集彙編，有府審核。

六、地方經費收支情形

本縣地方經費，過去三年中收支總數適合，關於地方經費總分計算決算，二十四年度業經呈奉 省府二十七年度財字第一九四九號指令核辦在案，二十五年度亦已編就，實呈 省府審核。二十六年度，正在預備核辦中，至各地方機關經費發放情形，在二十六年度以前，各日經費，完全結清。二十七年度已發至八月份，預計以後各月份，均可按月發放，不至拖欠。

實施戰時教育

第六、普及義務教育

本縣教育設施，在二十四年度注意教育之發展與合設學校內容之充實。二十四年度一面就財力所及，積極增設短期小學及民眾學校及社設機關，同時對於原有學校，均注意其改進，期達普及教育之目的。在此期間鄉村小學建設甚速，自全縣各處，除少數外，即連最偏僻村落教育網亦已充實。戰時教育中心工廠，亦多自設，以適應各機關團體需要，所有實施情形及結果已另編本州教育行政年報，詳列於後，以供檢索。

永川縣教育概況目次

一、各學校抗戰課業之實施

二、制定小學注意事項

三、編印抗戰宣傳單

四、印永川縣黨部中心工作三科宣傳單

五、印抗戰三學級

五、各級教育人員談話會

六、其他

七、教育展覽會

八、辦理小學教職員暑期講習會

九、送送普教人員進重慶師範受訓

十、各級教育人員暑期講習會

十一、辦理小學教職員訓練班

十二、辦理小學教職員訓練班

十三、辦理師範及小學師資訓練班

十四、辦理師範及小學師資訓練班

十五、辦理重慶各級教育訓練班

十六、辦理中小學普教訓練班

十七、辦理重慶各級教育訓練班



未舉行童軍大檢閱

5. 實施學生軍訓

四. 民衆教育之推進

六. 民衆教育實施概況

一. 成立縣民衆教育館

二. 成立鄉鎮民衆教育館

三. 民衆學校設施概況

四. 短期小學設施概況

五. 授師調查及訓練情形

六. 體育場設施概況

七. 協辦普教區行區

五. 原有各級學校之改進

八. 變更學校編制充實班級人數

2. 規是小學教員俸給標準提高待遇

3. 甄別小學教師

4. 各級小學教倫之充實

5. 辦理中小學公物登記

6. 教職員改核之實施

7. 學生團體之組織

8. 縣立中學之整理

9. 縣立學校之整理

六、教育經費收支及支配之標準

1. 整理教育經費實施統一收支

2. 實行學谷歸倉

3. 學年度之清查

4. 教育經費發放情形

各縣平預算數目之比較及教額支配百分比

△學產術考經濟計劃

上、教育輔導之實施

人、教育進修之指導

一、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

二、舉行討論會

三、介紹教育書籍

四、訂購教育刊物

五、督學之指導

又督學制度之實行

一、督學員之設置

二、督學員之任務

三、督學員之任務

四、督學員工作之進行

五、督學會議

六、督學員與督學之聯繫

八圖表

一、永川縣最近三年教育概況統計表

二、永川縣各級學校分佈圖

實施戰時教育

及復興農村

第七、實施戰時建設及復興農村

本縣平時對於各項建設事業，均極注意，自抗戰以來，於戰時建設及復興農村諸種計劃，尤為加緊實施。其推進方案，及實際成效，已另編永川縣建設概況，刊印專冊。茲將其細目臚列於左，以供檢索：

永川縣建設概況目次

一、促進生產之實施

（一）農業方面

（一）糧食改進中事業之概況

（1）水稻品種改良

（2）新品種留子頭之輸入與試種

（3）水稻品種區式試驗

（中）麥類品種改良試驗

（子）流酸銨肥料試驗

(6) 再生稻之保育

(7) 水稻螟害之防治

(二) 麥作改進事業之概況

(1) 新品種六九。五號小麥之輸入與試種

(2) 麥類黑穗病之防治

(三) 橡椒改進事業之概況

(1) 玉蜀黍間行去雄試驗

(2) 甘藷馬鈴薯質量之改進

(四) 家畜改良事業之概況

(1) 家畜新品種之輸入與試驗

(2) 豬痘防治之情形

(3) 改良獨種之畜劃

(五) 農業推廣之情形

(1) 設文特

(2) 設文農事講習會

(3) 試辦農教班

(4) 舉辦農林森本展覽

(5) 宣傳品之印發

(六) 農業調查之情形

(1) 農保調查

(2) 其他農業調查

(七) 荒地開墾之情形

(1) 荒地地面之利用

(2) 荒地之關係

二、工業方面

(一) 造紙工業之調查

(一) 鹽滷工業之調查

(二) 榨油工業之調查

(三) 游民習藝所概況

(四) 提倡手工紡紗

2. 鑛業方面

(一) 煤礦之調查及其出產概況

(二) 鐵礦調查及其出產概況

3. 修治水利之實況

1. 塘堰之修築與整理

2. 河流之疏濬

3. 協助國防建設情形

1. 征工修築飛機場

2. 公路之修整

四、脚村電燈之情況

五、合作事業之推行

1. 合作社辦理情況

(一) 社務方面

(二) 業務方面

2. 合作社倉庫辦理情形

(一) 籌備及成立情形

(二) 倉庫之業務

3. 合作社倉庫實收情形

(一) 實收銀存款數額列表

(二) 縣合作社倉庫實收存款表

六、農會之業務

六、農會之業務

八、慶應義塾各器雜行概況

見、余縣劃へ、檢査之進行

维持治安

第八、維持治安

一、編查保甲之概况

蕪縣保甲自二十四年八月着手開始編查人員，九月份進行編查工作，二十五午一月舉
 辦戶口運動，二十六午兩月分期訓練保甲長，為行五戶聯保運動，整理保甲經費收支，繼
 繼續不斷之研究改進，使夙稱多匪之蕪縣治安日，治已見保甲之實效，二十七年四月間，
 奉頒整理川陵兩省保甲方案，呈准省府奉令自五月十五日起，統調編查人員九十六人，舉
 及經費支出預算，呈准省府奉令自五月十五日起，統調編查人員九十六人，舉
 辦辦會商兩週，編查計畫，六月八日，分區編查，分指撥人員分區督導，戮力爭輝
 花地帶之調護與保甲編查之進展，五月月底全縣編查工作大致完成，七月八日起解
 縣統計，填發門牌，全縣計有戶口四十八萬餘，實籍編查，共編五六一二條五七三九甲六四〇八
 四戶，全縣查有匪類五十二人，六月八日，全縣編查工作大致完成，七月八日起解
 二人，實即調整保甲人員，分區編查，分指撥人員分區督導，戮力爭輝，均獲積極推進中，茲將三十午月統計，三十午年全縣保甲編查之實效，

附永川縣保甲戶口數目表

永川縣保甲戶口數目表

附記	保甲						總計	考
	保	甲	戶	數	人	口		
1. 本表係依據本年六月份保甲整理後數字編列	保	甲	戶	數	人	口	總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八	五六八	五七三九	六四二四	二八九八五七	三九三七八二		

二 縣防清勤情形

兼縣對於地方治安之維持，一年來曾兩度清勤，二十六年十月全省短期清勤時，切蘇與勒匪軍團取淨縣署，嚴加部署，經派員分赴各區出席區行政會議，指示清勤期內保甲壯丁所應執行之任務，并制定永川縣嫌疑戶與遊民登記管理實施規則，屬行武裝換戶清查，實行連坐，扼要設哨盤查，管制交通，縣保常備組壯丁策應各保巡守壯丁，并作鄉與鄉間之會哨，冬防期內，復成立各區壯丁巡查隊，巡邏策應各鄉警丁，并作區與區間之會哨，防堵截擊，均已盡其最大努力，故是年十月自瀘縣竄入西山之股匪百餘人，一網打盡，十一月間復編訓義勇補充隊二中队，兼顧地方治安，二十七年春亦復制定非常時期維持地方治安辦法，令屬各區遵行，八月下旬自合江股匪竄入境內，立即制定永川縣政府澈底肅清第二區土匪辦法，派員分五路督隊圍剿，并加派治安督察員率同偵緝壯丁，從事偵緝，與配備部隊密切合作，第二區境內股匪均先後消滅潰竄，早告平靖，同時以民衆自衛力量之繼高增長，平時間有小匪，亦均能以自力解決，但與隣縣交界地方，大半為山地或人烟稀少之處，此剿彼竄，極難根絕，故

永綢大附山各聯保，已有聯防委員會之設置，濼水沂沭四縣聯防，亦正在協議進行中。

三、鄉村壯丁之實力

兼縣地方武力，肇基於廿四年之壯丁幹部訓練，其時環境多匪，幾無寧息，為謀適應需要起見，自須盡力規畫，而鄉村壯丁，除軍事訓練，類皆有禦匪能力，歷年曾受訓練之壯丁，而予以第一、二年次教育考驗合格者，約二萬名左右，已達壯丁總數三分之一，自衛槍炮，總計達萬三千餘枝，堪用者在半數以上，勉敷配備，兼縣為施行國民軍訓并謀適應此非常時期後方治安之需要，狂調各鄉鎮壯丁，分區編訓警衛隊，扼要分駐各地，慎選在鄉軍人充任幹部，平時施行嚴格軍事訓練，發出匪警，隨時可供調遣，更番退伍，各聯保常備組壯丁，則斟酌情況緩急事務繁簡而設置，輪流置勤，各保規定巡守壯丁二十名，農忙期間酌量減火，遇匪警即可臨時召集，第一區境內，砲堡網已構成，區鄉鎮保間，不分畛域，均能守望相助，兼縣治安之未嘗發生動搖者，未始非武力充實之故。

四、自衛槍炮之管理狀況

第 二 區					第 一 區									
公		私			公		私							
其他	機	手	馬	次	其他	機	手	馬	次					
88		35	24	497	9	2	48	92	509	8		30	75	929
			4	14										9
		1					1		18					7
				11										
		1		3										
								1	5					
									2					
													1	5
				6										
				2						1				
				2								1		7
								1						
					12	1	51	82	1004	4		6	9	129
9		2	5	24										
									1					
97		37	33	539	21	3	99	113	5991	13		37	85	485
9		2	9	62	12	1	51	81	982	5		7	10	156

掛三

五城鄉警察之現狀

兼縣警察機關原稱公安局，設公安隊三十人，二十四年六月遵照裁局及科辦法大綱改組，并遵四川省整頓警政暫行辦法，於兼縣府設警佐一員，巡官二員，警長四名，警士四十名，清道夫十名，并設有警務員書記各一人，復依分區設置辦法大綱，指

計					總						
私	手	馬	次	私	手	馬	次	公	手	馬	次
10	8	153	325	12365	96	80	116	995		4	33
		1	3	81		1					27
1	1	16	43	1							3
			3	31		1					
			1	5							
		3	15								
				2							
										1	5
	3										6
		1	3		1						2
		1	4								1
		1	2			1					9
	1										
		1	1								
12	1	51	82	1004	4	6	9	129			
				1							
5	2	67	139	1102	9	4	6	48			
				1							
26	11	275	620	14368	110	91	136	1261			
14	3	122	235	2103	14	11	20	266			

定區署內區員八人兼任巡官職務，並配設警長，實行警衛聯繫，由區長指揮監督，二十六年度，蕙縣府警長增至五名，警士增至五十五名，並增設科員一名，以資佐理，復于第二區松澗地方設置松澗警察所，警長二名，警士三十名，所長由第二區區長兼任，巡官由區署巡官兼任，待遇方面，均照規定開支，如係兼職者不兼薪，二十六年全縣警察經費，列支八四五六元（遊民習藝所除外）武器方面，縣府長警配置馬槍四十枝，連槍十枝，松澗長警配置都新式步槍三十三枝，維持治安，均稱努力，對不整頓市容，管理營業市場，取締一切不合衛生習慣，管理自行車輛等類，已著成效，關於長警訓練，因受地方經費之限制，只能充分利用閑暇，進行常年教育，每季放驗一次，逐期甄別，至外勤巡警至五定城廂巡邏路線，裝設巡邏筒，警時撥用四八巡守互換制，此兼縣警察設施之火鏡。

575

172